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自願公告

與MGL MAIL.RU EQUITY LIMITED之戰略合作

本公告由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已與MGL MAIL.RU EQUITY LIMITED(「合作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書(「戰略合作協議書」)，據此雙方同意開展戰略合作，以促進彼此在遊戲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書，深圳創夢天地及合作方同意利用雙方各自的資源全面開展下列各方面的深度合作(「戰略合作」)：

- (1) **資訊共享**：深圳創夢天地及合作方將不時按保密原則討論彼等於遊戲行業的投資計劃，以探尋聯合投資或合資經營的潛在機遇；

- (2) **海外發行支持**：合作方將考慮為深圳創夢天地的海外項目提供合理支持，包括用戶招攬合作計劃以及深圳創夢天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發佈的遊戲的市場推廣；
- (3) **ISBN核批**：合作方將指定深圳創夢天地為其就遊戲向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獲取國際標準書號（「ISBN」）的服務提供商；
- (4) **遊戲本地化**：深圳創夢天地及合作方將開展授權合作，使深圳創夢天地以特許權使用者身份於中國使用、本地化、分銷及推廣合作方的一款遊戲；及
- (5) **於中國招攬用戶**：深圳創夢天地將為合作方提供用戶招攬服務，包括媒體購買、創意支持、活動優化及數據分析。

進行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合作將使深圳創夢天地可利用合作方的海外資源及於遊戲行業的專長，豐富其於中國的遊戲供應以及提升本公司於海外市場的市場形象。另一方面，合作方亦將於進駐中國市場過程中受益於深圳創夢天地在中國遊戲行業的地位及資源。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戰略合作協議書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創夢天地為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說明書）所控制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

合作方為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娛樂及遊戲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戰略合作須待深圳創夢天地與合作方或其聯屬人士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